

CCDC 舞蹈中心「排練場地贊助」(PPVS)

夥伴計劃目的是善用 CCDC 擁有的場地及在營運和製作上的專業知識，為從事舞蹈創作的獨立藝術家及舞團提供創作空間及支援，以推動本地藝術的發展。為實踐舞蹈中心宗旨，藉著夥伴計劃舉辦的演出及各類活動，凝聚舞蹈愛好者、觀眾及藝術家，建立活躍的討論空間、分享及資訊交流的環境。

因應業界對排練場地的需求，CCDC 舞蹈中心推出「排練場地贊助」以低於市價的場租，提供排練場地和基本設施支援藝術家及藝團。所有申請夥伴計劃「排練場地贊助」的藝術家或藝團，必須為每項活動填寫申請表，並說明節目內容及大約使用排練室的時段。另外，本中心亦會向其他非牟利團體提供租用排練場地和基本設施的優惠。

我們對夥伴的支援，將因應夥伴不同的需要及其活動內容，以排練場地、技術人員、器材、宣傳及或行政資源作支援，協助其完成演出或其他活動。詳情請向 CCDC 舞蹈中心查詢。

(一) 申請資格及費用

1. 所有已有可行之演出計劃，可申請夥伴計劃排練場地贊助 (PPVS)，使用指定的排練場地。租用時段為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 10 時至下午 6 時。租用價格調整詳見表一。
2. 獨立自資製作的排練、個人創作、個人練習及藝術研究用途可向 CCDC 舞蹈中心申請場租豁免。使用時數上限為 100 小時，超過時數後需要重新申請。有意申請人士請填寫排練場地贊助(PPVS)申請表，並連同演出詳情、研究方向等詳細資料交予 CCDC 舞蹈中心審批。敬請預留時間審批。審批獲本中心確認後，租用者方可租用排練室。本中心保留審批場租豁免申請的最終決定權，對未能提供租用的申請不會作解釋。

表一、排練室租用費用

用途	租用時段	費用 (每小時)	
		S1 & S7	S2 - S6, S8
(1) 私人授課／舞蹈課堂 (非商業性質)	星期一至五 10:00am - 6:00pm	\$200	\$100
(2) 節目演出排練/綵排/活動		\$100	\$50
(3) 獨立自資製作的排練、個人創作、個人練習及藝術研究等		豁免場租 (經由 CCDC 舞蹈中心審批)	

(二) 排練室租用條款

1. 租用者可預留三個月內的排練場地，先到先得，額滿即止。
2. 成功申請排練場地贊助 (PPVS) 的租用者將收到租用確認覆函。租用者收確認覆函後，必須繳付 \$500 按金。請以現金或劃線支票支付，抬頭註明「CITY CONTEMPORARY DANCE COMPANY LTD」。如以郵寄方式繳交，必須寄至黃大仙沙田坳道 110 號地下，並於信封面註明「排練場地贊助按金」。
3. 如需取消已預留之排練室，請於**最少三個工作天前**書面通知或電郵 bessyfong@ccdcdc.com.hk (Bessy Fong)
4. 所有租金將於該節目/活動結束後計算。如首次排練至節目演出期超過半年，則以每三個月為單位結算一次。按金將用作扣除租金之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退回（除使用總額低於按金外）。
5. 如需申請場租豁免，敬請預留時間審批。審批獲本中心確認後，租用者方可租用排練室。本中心保留審批場租豁免申請的最終決定權，對未能提供租用的申請不會作解釋。
6. 如需取消已預留之排練室，請於最少三個工作天前致電 2726 9098 或電郵至 bessyfong@ccdcdc.com.hk (Bessy Fong) 取消租用。若超過三個工作天後提出取消，租用者仍須支付場租。
7. 租用者於使用排練場地前，請於地下至一樓梯間之排練室租用時間表內之租用時間旁簽名（簽到表格位於地下至一樓的白板旁）。如逾時 30 分鐘尚未簽到及未使用排練室而未有通知者，將視為無故取消，惟租用者仍須支付場租。本中心有權重新分配排練室予其他租用者。
8. 租用者無故取消三次者，本中心將中止該計劃剩餘之場地預訂，並須立刻繳付已使用之場地租金。而本中心亦不會接納該計劃負責人半年內之任何排練場地申請。
9. 所有排練室由本中心按實際情況分配，並不確保租用人能使用指定排練。
10. 不得在排練室內飲食，並請保持排練室清潔衛生。
11. 因安全問題，使用者不得自行改動或移動排練室內任何電子儀器、器材及設備；排練完畢後，必須把排練室內的物品及傢俱放回原位。
12. 如需於排練室內進行攝影及錄影，夥伴必須得到本中心批准，方可把其影像或錄像將作任何公開展示。
13. 借用期間排練室內如有任何設施及物件被損毀，夥伴需照價賠償。
14. 本中心**不會**為場地贊助的夥伴免費提供排練室以外的器材或道具。
15. 夥伴必須在有關該節目的所有宣傳刊物上鳴謝 CCDC 舞蹈中心，以及提供 2 至 4 張免費門票，有關夥伴計劃鳴謝指引請參閱附表。
16. 本中心保留隨時更改、取消預留場地之最終權利。如本中心因任何理由關閉設施或取消預留場地，當日租金將會扣除。

(三) 有關鳴謝指引

所有租用者必須在有關節目的所有宣傳刊物上鳴謝 CCDC 舞蹈中心，並於場刊預留版位讓本中心作宣傳之用，以及提供最少 2 張免費門票。另外，夥伴亦有義務為舞蹈中心學員提供一項免費活動，如工作坊、講座或公開綵排等（以上項目可再作商討）。本中心**不會**為場地贊助的夥伴免費提供排練室以外的器材或道具。

請按照以下格式所有合資格的排練場地贊助必須於印刷刊物及網上宣傳上鳴謝 CCDC 舞蹈中心。刊出前須經由 CCDC 舞蹈中心批核，請將相關檔案電郵至 bessyfong@ccdcdc.com.hk (Bessy Fong)

印刷刊物：

Logo 尺寸不可少於 2.5cm（闊），0.5cm（高，以最高位置計）



排練場地由 CCDC 舞蹈中心夥伴計劃贊助

Rehearsal space sponsored by Partnership Programme, CCDC Dance Centre

網上宣傳：

排練場地由 CCDC 舞蹈中心夥伴計劃贊助

Rehearsal space sponsored by Partnership Programme, CCDC Dance Centre

（四）排練室使用規則

1. 不得在排練室內飲食，並請保持排練室清潔衛生。
2. 使用者不得自行改動或移動排練室內任何電子儀器、器材及設備；排練完畢後，必須把排練室內的物品及傢俱放回原位。
3. 如需於排練室內進行攝影及錄影，租用者必須得到本中心批准，方可把其影像或錄像將作任何公開展示。
4. 借用期間排練室內如有任何設施及物件被損毀，夥伴需照價賠償。
5. 視乎場地用途及活動性質，本中心可按公眾安全及任何考慮因素規定排練室內使用者的人數上限。
6. 在任何情況下，本中心保留隨時更改、取消預留場地之最終權利。

（五）有關倉庫儲存

1. 夥伴如於排練期間需存放輕便道具，必須先獲得本中心同意方能擺放；並於項目完結後一個月內盡快處理。
2. 逾期擺放的所有物品，本中心有權於不作出通知的情況下銷毀物品並向索取有關銷毀之費用。

（六）有關借用中心物品

1. 夥伴如需借用本中心任何物品，須預先申請並填表登記（部份用品及器材設有收費），有關職員將與閣下安排領取物品及歸還事宜。如夥伴臨時提出要求，商借屬於舞蹈中心的物件，必須在使用該物品前，向中心當值同事申明並獲得同意，夥伴必須在舞蹈中心職員陪同下領取商借的物品，並於使用完畢後立即交還中心職員。如借用的物品價值昂貴，或須由合資格的技術人員操作，當值同事在有猶疑的情況下，將會拒絕夥伴的要求。
2. 借用物品如有損毀，夥伴需照價賠償。
3. 夥伴請勿在技術聯絡人未批准之前，向舞蹈中心其他同事要求借用本團任何技術部物品。如夥伴在未得到本中心同意下使用中心的物品，當值職員有權立即終止其使用權及保留索取賠償的權利。

(七) 惡劣天氣或其他不可預計的狀況

1. 在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下之安排：

- I. 如天文台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中心將維持開放，排練場地可照常使用。
- II. 如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本中心開放前經已生效，當日場地將不會開放直至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除下。場地重新開放安排請留意 CCDC 舞蹈中心 Facebook 更新。
- III. 天文台台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場地將停止開放。
- IV. 就因應八號或以上熱氣旋警告信號而受影響的租用者，本中心將會豁免當日場租。

1. 在暴雨警告信號下之安排：

- I. 如使用排練室期間發出黃色、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中心將維持開放，排練場地可照常使用。
- II. 如黑色暴雨警告在本中心開前經已生效，當日場地將不會開放直至黑色暴雨警告信號除下。場地重新開放安排請留意 CCDC 舞蹈中心 Facebook 更新。
 - i. 就因應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受影響的租用者，本中心將會豁免當日場租。